



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

G U A N G D O N G L I N G Q I A N L A W F I R 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190 号之三十二

电话：020-87338899



开拓创新 领航前行

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

G U A N G D O N G L I N G Q I A N L A W F I R 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190 号之三十二

电话：020-87338899

致杭州第意户外用品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第意户外用品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粤领法意字第 号

受杭州第意户外用品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第意户外用品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杭州第意户外用品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或 www.neeq.cc) 发布《杭州第意户外用品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三)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红波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16,75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86%。

（二）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清点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并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三）根据有关规则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

G U A N G D O N G L I N G Q I A N L A W F I R 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190 号之三十二

电话：020-87338899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第意户外用品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

律所主任：费瑶

见证律师：林丽明 

